

交通部 函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1104164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2款有關消防栓5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規定函釋見解一案，本部釋示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路政司案陳內政部消防署111年8月12日消署救字第11106007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消防栓5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之範圍認定，經本部函詢相關道路主管機關意見，基於法規解釋一致性及考量消防車長度車長最長約可達10公尺，需有較大操作空間以利消防救災，爰其應以消防栓為中心左右延伸各5公尺為認定範圍。
- 三、本部路政司101年2月17日路臺監字第1010401072號書函說明以消防栓為中心左右延伸各2.5公尺為原則之部分並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

副本：

臺北市府 1120724

